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心秀  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569  
電子信箱：theshow1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31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專013代理代課教師系列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國小國語場公告學校  
(376550000A\_115003151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計畫-(專-01-3)代理代課教師教學共備工作坊實施計畫(國小國語)」，請核予貴校參加師長公(差)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4月11日(星期六) 9:00-16:00
  - (二)研習地點：花蓮縣復興國小
  - (三)研習對象：本縣公立國小代理代課教師、3年內初任教師。
  - (四)研習人次：高年級國語場-25人、中年級國語場-25人、低年級國語場-25人。
- 三、請逕至教師研習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498383。
- 四、擔任國小國語課程之代理教師務必參加、初任教師歡迎報

115/02/11



名參加；如因適逢假日，請學校給予公假補休登記參加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